農地填土應注意事項

一、填土應注意事項:

- (一)填土必要性:農地有地勢低窪、排水不良、土質過硬或砂質過多等不利於 作物栽培等情形,而需利用外來土壤予以改良之必要。是以填土後應維 持積極農業生產樣態,始以符合為提升農業生產而填土改良之目的。
- (二)填土合法性:應為適合農業生產之土壤,不得為砂、石、磚、瓦、混凝土塊、營建賸餘土石方或其他有害物質等。建議除填土前先自行採證記錄,另妥善保存購買土方憑證或檢驗報告,將有利證實土方來源。
- (三)填土限制:填土高度原則以農作物根部生長所需合理深度為限,不得高於 鄰近道路及灌排水溝,造成鄰近農地淹水及阻礙農田灌排設施。
- (四)擋土牆:因自然地形落差為避免土壤流失及水土保持所設置的擋土牆,得 認定作農業設施,若因農地進行堆置土石或填土增高造成高低差,則非屬 施設擋土牆之必要條件。

二、相關法規:

基於維護農地永續利用,農地填土前請務必注意以上事項,以免影響往後農地移轉申請免稅(農地農用證明)及設置農業設施等權益,或因違反土地管制規則而受地政主管機關裁罰 6~30 萬。相關法規鵬列如下:

- 1. 區域計畫法 第21條
- 2. 都市計畫法 第79條
- 3. 廢棄物清理法 第 9、46、49 條
- 4. 水土保持法 第33條
- 5. 土石採取法 第36條
- 6. 農業發展條例 第 31、69 條
- 7.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第2-1條
- 8.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54條
- 9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29條
- 10.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第5條
- 11.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11 月 8 日農企字第 1020734087 號函釋

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關心您